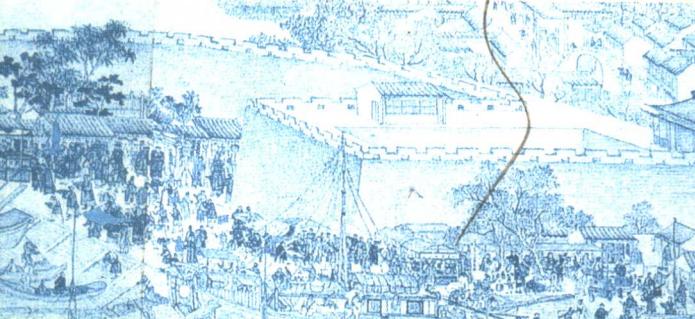


C  
中国民商法专题研究丛书  
梁慧星 主编

# 现代英美董事 法律地位研究

(第二版)



张民安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C

中国民商法专题研究丛书

梁慧星 主编

D956.122.9/4

2007

# 现代英美董事 法律地位研究

(第二版)

张民安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代英美董事法律地位研究 / 张民安著. —2 版.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中国民商法专题研究丛书)

ISBN 978 - 7 - 5036 - 7106 - 7

I . 现… II . 张… III. ①公司法—研究—英国

②公司法—研究—美国 IV. D956.122.9

D971.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21361 号

© 法律出版社 · 中国

**中国民商法  
专题研究丛书**

**现代英美董事法律  
地位研究(第二版)**

梁慧星 主编  
张民安 著

责任编辑 刘文科  
刘伟俊  
装帧设计 乔智炜

开本 A5

印张 19.25 字数 498 千

版本 2007 年 4 月第 2 版

印次 200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 法学学术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陶 松

---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9779

网址 / 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 / 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 / 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 / 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 / 0755 - 83072995

苏州公司 / 0512 - 65193110

---

书号 : ISBN 978 - 7 - 5036 - 7106 - 7

定价 : 4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中国民商法专题研究丛书》总序

我于 1988 年起担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民法研究室主任，开始考虑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问题。时值 90 年代初，中国内地遭遇学术著作出版难，尤其未成名的年轻学者的学术著作出版更难。遂仿照王泽鉴先生担任台湾大学法律学系主任时编辑出版《台大法学丛书》的办法，编辑出版《中国民商法专题研究丛书》。预计用二十年时间，出版 100 部民商法专题研究著作。

其编辑宗旨是，从中国改革开放和发展现代化的市场经济的实际出发，广泛参考发达国家和地区民商事立法的成功经验和最新判例学说，深入研究民商法的基本理论和实践中的重大法律问题，为中国民商事立法的现代化和民商事审判实务的科学化提供科学的法理基础，提升民商法理论水平，推出民商法理论研究人才，使中国民商法理论研究尽快赶上发达国家和地区的水平。

著作入选丛书，不论作者职称、地位、亲疏，以学术性为惟一考量。不约稿、不组稿、不需推荐，概由作者自荐。欢迎自荐博士学位论文。丛书虽

以“民商法专题研究”为名，其入选著作并不以民商法学为限。涵盖民法、商法、民事诉讼法、仲裁法、经济法、环境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民商事国际公约惯例等领域，而与广义之“私法学”概念相若。

自 1994 年推出第一部著作始，迄今已有十余年了，已出版著作 50 部。出版社方面注意到本套丛书在国内外已产生良好影响和社会效益，决定自第 51 部著作始，重新设计、增大开本、改变装帧、更加精编精印。特补述丛书编辑缘起及宗旨，作为总序。

梁慧星

于北京城南清芷园

2005 年 12 月 8 日

## 第一版序

现代英美商事公司法在现代英美商事法中占据十分重要的地位。以有限责任制度作为最重要特征的现代英美商事公司法被认为是现代西方社会、经济和法律秩序得以确立、维持的基础。学者认为：“有限责任制度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中均得到承认。它深深地植根于我们的经济和法律社会中，我们的社会和经济秩序因此得以建立，我们的哲学接受了它。一个人或一批人将自己的一部分财产投资到某种经济组织是合理的。立法、司法和商事惯例均认为它是适当的。”<sup>①</sup>

公司作为商事组织的基础和核心，其重要作用表现在：其一，它鼓励了公司资本之聚集和形成，加速了现代经济的发展。由于公司成员的法律责任限于他们明确承诺或同意承担的责任范围，公司成

---

<sup>①</sup> William O. Douglas and Carroll M. Shanks, *Insulation from Liability through Subsidiary Corporations*, 39 Yale Law Journal 193, 1929.

员愿意将自己的部分财产投资到公司组织中。投资风险的可预测性和投资回报之最大可能性使公司成为现代西方最为重要的商事组织。其二,公司组织免除了公司成员管理、经营公司事务和事业的烦恼。现代英美公司商事组织形式大致有三种: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公司企业。社会成员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而选择投资何种商事组织。但是,投资于公司以外的其他商事组织,投资人不仅要对这些组织进行日常的经营和管理,劳神费力,而且还要对这些商事组织的经营风险承担责任。而投资于公司,投资人可以通过公司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完成公司事务的管理和公司业务的执行,也不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承担比自己承诺的范围更大的法律责任。其三,公司使股市形成、发展和日臻完善。现代英美公司形式多样,但最主要的公司形式是有限责任公司即私营公司、紧密型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即公营公司、公共持股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数量多但规模小,在现代英美经济生活中不占重要地位;而股份公司数量少、规模大,在现代英美经济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同股份公司的重要性相适应,现代英美公司法创设了各种重要的法律制度,其中尤以董事对社会和公司债权人承担社会责任和董事承担持续的利益披露的义务为最重要。而董事对社会承担责任、承担持续的利益披露的义务,实际上主要是公司董事在从事内部交易时所承担的义务。证券市场的形成、发展和完善是以股份公司作为依托的。其四,公司能保证公司的所有权和管理权分离。公司成员一旦投资于公司,即成为公司成员,享有作为公司所有人的各项权利。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则基于公司所有人的权利委任行使公司事务的管理权和公司业务的执行权。现代英美公司法一般都将公司事务的管理权一般性地授予了公司董事。董事对公司事务的管理具有一般性、广泛性、自由决定性和不受司法审查性的特点。管理权和所有权的高度分离是现代英美股份公司的重要特点,它保证了公司高效、灵活、快捷和方便地开展商事活动,促进了公司事业的发展壮大和公司投资人利益最大化目标的实现。

现代英美公司法的重要作用大致可以从两个方面加以认识:其一,

公司法是公司各种利益关系主体利益的平衡器。公司法所涉及的各种利益主体主要有公司股东、公司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雇员、公司债之债券持有人、公司一般债权人、公司产品或服务的消费者以及各国政府和广大的社会成员。现代英美公司法的重要作用之一就是为公司法上的这些利益主体提供法律上的保护。此种保护有其经济上的和法律上的合理性。就经济上的合理性而言,公司作为现代企业制度的基石和核心,在贯彻股东责任有限制和倡导公司利润最大化目标的前提下,必须充分注重公司债权人、公众成员的利益,使这两种看似矛盾实则有机统一的利益主体之间的关系得以平衡。否则,仅强调公司利润最大化目标的实现而忽视公司债权人和社会公众的利益,则不仅会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和社会公众的利益,而且也使公司的积极作用得不到有效发挥,影响了公司社会责任的承担。就法律上的合理性而言,公司法作为贯彻公司民主组织性质和股东地位平等原则的重要工具,必须在充分尊重和贯彻公司法的基本规则——大多数股东规则的前提下,有效地保护公司少数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允许在公司内部出现大多数股东欺诈、压制和排挤少数股东的现象。否则,公司长久持续和稳定发展的基础就会丧失,少数股东的利益就会面临被损害的危险。事实上,无论是从公司法提供保护的经济上的合理性来看,还是从公司法提供保护的法律上的合理性来看,公司法提供此种保护的根本目的均是为了平衡公司法所调整的各种主体间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关系即利益关系,制止以牺牲其他利益主体为代价而实现不正当利益行为的发生,确保公司组织的稳定、协调和健康发展,并最终保证社会经济秩序的稳定。<sup>①</sup> 其二,现代英美公司法也规定了能够使公司设立、存在、从事贸易、兼并、取得其他公司以及公司终止等各种活动的结构和机制。政府通过颁布现代商事公司法以及诸如股票交易、证券交易法等其他法律来规定此类公司结构和机

---

<sup>①</sup> 张民安:“公司少数股东的法律保护”,载梁慧星主编:《民商法论丛》(第9卷),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87~88页。

制。<sup>①</sup>然而,无论是为公司的各种利益主体提供保护还是为公司规定形形色色的结构和机制,公司法实际上是为公司董事的法律地位作出说明。因为,从公司法提供利益保护方面讲,公司法规定的各种利益主体利益的保障和充分实现均取决于公司董事会的作为或不作为,并且都以公司董事会作为出发点;而从公司法提供公司结构和机制而言,各种具体结构的完成和各种机制的充分运行,都由公司董事去具体负责和实施。离开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公司法的上述作用根本无法实现,公司法根本无法发挥效力。因此,可以说,现代英美公司法就是关于董事法律地位的法律,是关于公司董事在与其他利益主体互动的情况下所享有的各种权力、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的法律。

正是基于上述考虑,本书的书名才定为《现代英美董事法律地位研究》。然而,本书虽名为现代英美董事法律地位研究,但实际上仅就董事在一般领域和通常活动中所享有的权利、权力、义务和责任作了介绍,而对董事在特殊领域和不寻常的活动中所享有的权利、权力、义务和责任未作介绍,诸如董事在内幕交易中的义务问题,董事在公司收购中所遵循的行为规则的问题。此种缺憾之造成:一为本书篇幅所限,如再加上这些方面的论述,本书篇幅过于宏大;二为问题之独立性,此类特殊问题可独立成章、成篇,故不宜附加在本书中;三为作者精力所限,当本书完成之际,作者本人已将精力置于民商法的研习之中,故无力顾及。或许,假以时日,重拾这一课题,以补此缺憾,是作者之使命也!

张民安

花城·广州

2000年4月29日

---

<sup>①</sup> K. R. Abbott, *Company Law*, D. P. Publications p. 21.

## 第二版序

《现代英美董事法律地位研究》是我在商法领域第一部著作，也是我在整个民商法领域的第一部著作，承蒙梁慧星先生的厚爱，本著作纳入梁慧星教授主编的《中国民商法专题研究丛书》系列，于2000年7月在法律出版社正式出版。作为我在商法和民法领域的处女作，《现代英美董事法律地位研究》自出版之日起即得到商法学界广泛认可，成为我国商法领域的重要著作，无论是对我国公司法学说还是对公司立法和公司司法都产生了重要影响，也实现了我写作本著作的意愿。

### 一、《现代英美董事法律地位研究》对作者本人的意义

对我个人而言，《现代英美董事法律地位研究》的意义有二：其一，本著作是我的处女作，其顺利出版和广受欢迎大大鼓舞了我的士气，更加坚定了我在法学学术道路上前进的信心。因为本著作的出版和广受欢迎，我此后在著书立说方面可谓信心十足，先后在中国有重要影响的出版社出版了众多学

术专著,包括:2001年在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专著《过错侵权责任制度研究》,2003年1月在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专著《公司法上的利益平衡》,2003年1月在法律出版社出版的专著《现代法国侵权责任制度研究》,2006年6月在中山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专著《公司法的现代化》,以及2007年在法律出版社出版的专著《商法总则制度研究》等。记得在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推荐出版我自己的博士论文《过错侵权责任制度研究》一书的时候,我自己亲自跑到北京的一家书店,购买了《现代英美董事法律地位研究》一书,将它送给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总编,以便作为总编在作出是否出版我的著作时的重要参考依据。因为本著作的原因和其他原因,我的博士论文在交给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之后的6个月内就正式出版了,这就是目前在中国侵权法学界有重要影响的著作《过错侵权责任制度研究》;在向北京大学出版社推荐出版我的著作《公司法上的利益平衡》一书时,我也采取了类似的方法。如果没有该部著作,我现在不知道是否能够出版这么多的学术著作。其二,本著作是我首次进入中国民商法学界并且迅速得到认可的最重要载体。在2000年7月份之前,我虽然先后在中国众多核心或非核心的学术期刊上发表了为数不少的公司法论文,但这些论文带给我的学术影响微不足道,直到《现代英美董事法律地位研究》的出版,此种现状才得到改变。记得本著作出版之后,我的一位同事从北京某著名大学法学院开会回来告诉他遇到的情况。该同事告诉我,他在北京某大学开法学学术会议时,正好有法学学术著作经销商在该会议召开期间在该大学会议室门前摆摊出售各种法学学术性书籍。正好我的《现代英美董事法律地位研究》这部著作也摆在该经销商的书摊上。很多参加会议的专家学者在休会期间来到经销商的摊子前拿起本著作看了一看,大家不约而同地问,这个张民安是谁,怎么很少听说学界有这么一个人呀。不过,该同事告诉我,这些专家学者虽然不知道张民安是谁,但是,他们大都在翻了翻著作的序、浏览了本著作的目录和阅读了本著作的后记之后就买下了这部著作。据该同事介绍说,几乎与会人员人手一册。虽然该同事的说法未必

完全是真的,但是有一点是肯定的,这就是,自《现代英美董事法律地位研究》出版以来,本著作即被众多的专家教授所阅读、被众多的硕士和博士在撰写硕士或者博士学位论文时所援引;因为他们的阅读、援引,我也迅速被中国民商法学者所认识、接受和认可。因为这样的原因,我这么多年以来一直愿意出版书籍而非大量发表学术论文,因为,本著作给我这样一个启示:虽然学术论文对一个学者而言意义重大,但是,一本好的著作产生的学术影响力远远超过一篇好的学术论文,即便在学者晋升职称时,学术著作的分量远远赶不上学术论文的分量。通过本著作也说明,在中国,学术繁荣同学者的职位晋升存在矛盾,中国的职称晋升不应当忽视优秀的学术著作,要将优秀的学术著作同优秀的学术论文同等对待。

## 二、《现代英美董事法律地位研究》对中国商法学界的意义

对中国民商法学界而言,本著作的意义表现在三个方面:其一,本著作是深化我国公司法理论研究的重要媒介。在 2000 年的时候,中国公司法的研究处于进退维谷的时期,一方面,在此之前,我国公司法的研究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成就,一些学者此时出版了一些有关公司法方面的学术著作,发表了一些有关公司法方面的论文,诸如公司股东权方面的著作,公司人格否认方面的著作;另一方面,学者希望能够在这些成果的基础上找到一些新的研究课题,以便将公司法律制度的研究向纵深方面推进,本著作的及时出版为这些学者找到了新的研究课题,诸如公司股东派生诉讼,公司越权行为理论,公司董事的忠实义务理论和注意义务理论,公司的强制性解散制度等,因为,自 2000 年以来,中国公司法学者开始撰写公司股东的派生诉讼、公司董事的忠实义务、公司的僵局的打破、公司的强制性解散和公司小股东的保护等方面的文章或者著作。可以说,因为本著作的出版,公司股东派生诉讼理论、董事忠实义务理论、公司小股东保护理论、公司商事机会理论和公司僵局理论才引起学界的广泛关注,引起法学者广泛的兴趣,导致了众多必要或者不必要的论文、著作的发表和出版;也因为本著作的出版,这些公司法上当时还不为太多人了解的公司法理论如今已经成为商法学界耳熟能详的理论,成

为商法学界的通说。其二,本著作是我国司法裁判公司纠纷案件的重要法理根据。在我国 2005 年公司法修改之前,我国 1993 年公司法基本上处于无法适用的状态,因为,1993 年公司法的指导思想不是为法官解决具体的公司纠纷提供具体规范,而是通过众多强制性和禁止性规范确保国家对公司设立、运行和解散等行为的监督。当法官面临公司纠纷案件时,他们如何为此种纠纷的解决找到适当的根据?此时,由于他们无法援引公司法的具体规定来支持自己的判决,他们只能援引公司法的理论来支持自己的判决结果,其中就包括本著作中所介绍的各种公司法理论。从 2000 年本著作出版至今,本著作所介绍的公司法理论即被法官广泛援引,用来指导他们的审判活动。记得在 2001 年的时候,一个在深圳从业的律师打电话给我,激动地说,张老师,我们现在遇到了你的著作中所介绍的股东派生诉讼,我们在鼓动法院受理案件时还买了你的著作,复印了有关派生诉讼方面的内容交给法官,法官因为这样的原因而受理了我们的案件。可见,在公司法没有规定的时候,包括本著作在内的公司法著作可以作为法官裁判公司纠纷的法理根据。今天,我国 2005 年公司法虽然已经规定了众多可以被法官适用的规范,但是,包括本著作在内的公司法学者的著作仍然可以成为法官解决公司纠纷案件的重要法理根据,因为,学说成为法官裁判案件根据的现象不仅是现代英美法系国家存在的现象,而且也是大陆法系国家存在的现象;我国 2005 年公司法虽然对众多的公司法理论作出了规定,但是,它们规定的内容模糊又简单,因此,法官仍然要援引公司法学者的理论来裁判公司纠纷案件。其三,本著作对我国 2005 年公司法产生了重大影响。由于 1993 年公司法同实际的经济生活无法适应,我国立法机关在 2005 年修改了 1993 年公司法,规定了众多新的公司法律制度,诸如一人公司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公司僵局制度、公司人格否定制度、股东派生诉讼制度、公司董事的忠实义务制度和注意义务制度、公司机会理论等。2005 年公司法的通过具有重大的意义,它一方面反映了现代公司制度的要求,第一次将现代公司法上的许多重要制度规定下来,使我国公司法律制度同

其他国家的公司法律制度逐渐靠拢,消除了我国公司法和其他国家公司法之间存在的重大差异,为我国公司法的现代化、统一化作出了重大贡献;另一方面反映了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第一次将商人的要求规定在公司法中,大大提升了意思自治原则和契约自由原则在我国公司法中的地位,使我国公司法所具有的浓烈公法气氛得以逐渐消散,使我国公司法中的强制性规定和禁止性规定得以逐渐减缓。我国 2005 年公司法的成功修改一方面得益于立法机关的努力;另一方面得益于公司法学者的努力,因为,立法机关在 2005 年的公司法中基本上把学者近些年来的研究成果规定在 2005 年公司法中,包括本著作中介绍的众多理论。总的说来,本著作对 2005 年公司法作出的贡献是巨大的,因为本著作中介绍的股东派生诉讼制度、董事的忠实义务制度、司法强制公司解散制度、以公平合理的价格购买持异议股东的股份制度、公司机会理论、公司越权行为理论等都在 2005 年公司法中得到反映。

### 三、《现代英美董事法律地位研究》第二版修改的主要内容

《现代英美董事法律地位研究》自第一次出版之日起已经满 7 年,在这 7 年间,无论是英国的公司法还是美国的公司法都作出了一定程度的修改,为了反映当代英美公司法的最新理论,本著作应当作出修改;同时,自本著作出版之日起,读者也不断提出修改意见,要求对本著作的内容进行修改。为了同当代英美公司法的最新发展趋势保持一致,为了反映读者的新要求,本书作者决定对本著作作出修改。具体来说,本次修改的内容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其一,增加了有关事实董事和影子董事方面的内容,使有关事实董事和影子董事方面的内容更加具体、全面和清楚,为我国公司法律制度将来建立公司事实董事和影子董事制度提供理论参考。在现代社会,公司董事在公司中居于核心地位,他们的行为不仅对公司、公司股东产生重要影响,而且还对公司债权人、公司雇员和社会公众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如何界定公司董事的范围成为公司法上的重要问题。为了让有关公司董事的法律规则对那些管理公司的事实董事和影子董事产生约束力,我国公司法应当规定事实董事和影子董事

制度。其二,增加了英国 1989 年公司法关于公司越权行为原则的最新规定,以便读者能够在了解英国 1985 年公司法的内容之后更进一步了解英国公司法关于这一问题的最新情况。在现代社会,公司法为了保护与公司董事从事交易的第三人的利益,避免与公司从事交易的第三人在与公司董事从事交易时受公司章程的推定通知的影响,一般国家的公司法明确废除公司越权行为原则和公司章程的推定通知制度,完全不允许公司以越权为由主张公司交易行为无效。英国 1972 年公司法和 1985 年公司法虽然改革了英国传统的越权行为无效制度,但是,仍然保留了公司越权行为无效制度。英国 1989 年公司法反映了其他国家公司法的精神,完全废除了公司越权行为无效制度。其三,对一些词语和表述作出了修改,使它们能够更准确地表达该词语的意义;自本著作出版以来,不少学者对本著作中的用语提出了自己的看法,这些看法中有些的确有道理,本次修改基本上反映了他们的意见,有些意见也许符合中国人的习惯,但是,未必符合英美公司法的习惯,为了同英美国家公司法律制度保持一致,本次修改仍然保留第一版的用语。

在当代中国,民商法的研究不仅队伍庞大,而且研究成果丰硕,但是,真正能够同时对中国立法、司法和学说产生重大影响的研究成果并不多见。作为一部同时对中国的立法、司法和学说产生重大影响的著作,本著作能够在中国众多的学术著作中脱颖而出并成为广受欢迎的著作,除了作者本人的努力之外,还得益于众多值得感谢的人的帮助,包括:我的博士导师梁慧星教授,如果没有他的慧眼识珠,本著作将无法纳入其主编的《中国民商法专题研究丛书》;法律出版社学术分社社长茅院生博士和刘文科先生,是他们的不断督促才使我在繁忙的工作中挤出时间来修改本著作,确保了本著作的学术影响力的持续存在。在本著作第二版即将出版之际,请允许我对他们表示由衷的感谢!

张民安博士  
2006 年 10 月 15 日于  
广州市中山大学法学院

梁慧星主编  
中国民商法专题研究丛书  
以学术性为唯一考量

- |                       |     |                     |     |
|-----------------------|-----|---------------------|-----|
| 1. 破产程序和破产法实体制度比较研究   | 邹海林 | 19. 日本侵权行为法         | 于 敏 |
| 2. 现代建筑物区分所有权制度研究     | 陈华彬 | 20. 违约损害赔偿研究        | 韩世远 |
| 3. 法国现代合同法            | 尹 田 | 21. 海事国际私法研究        | 王国华 |
| 4. 信托制度比较法研究          | 周小明 | 22. 澳大利亚国际私法研究      | 董丽萍 |
| 5. 反垄断法研究             | 曹士兵 | 23. 国际收养法律制度研究      | 蒋新苗 |
| 6. 企业合并中的反垄断问题        | 王晓晔 | 24. 民事证据研究          | 叶自强 |
| 7. 知识产权法的经济分析         | 刘茂林 | 25. 船舶侵权行为法基础       | 邓瑞平 |
| 8. 二十世纪契约法            | 傅静坤 | 理论问题研究              | 邹海林 |
| 9. 中央银行法律制度研究         | 陈 晓 | 26. 责任保险论           | 陆泽峰 |
| 10. 德国当代物权法           | 孙宪忠 | 27. 金融创新与法律变革       | 傅静坤 |
| 11. 日本机动车事故损害赔偿法律制度研究 | 李 薇 | 28. 契约冲突法论          | 杨 松 |
| 12. 产品责任法律制度比较研究      | 刘文琦 | 29. 国际货币基金协定研究      |     |
| 13. 环境法原理             | 陈泉生 | 30. 让与担保法律制度研究      | 王 闻 |
| 14. 现代侵权损害赔偿研究        | 刘士国 | 31. 国际贸易中银行担保法律问题研究 | 笪 恺 |
| 15. 瑞士国际私法典研究         | 陈卫佐 | 32. 英美代理法研究         | 徐海燕 |
| 16. 法国物权法             | 尹 田 | 33. 现代英美董事法律地位研究    | 张民安 |
| 17. 抵押权制度研究           | 许明月 | 34. 欧共体竞争法研究        | 许光耀 |
| 18. 期货交易法律制度研究        | 杨永清 | 35. 现代商人法研究         | 郑远民 |
|                       |     | 36. 医疗损害赔偿立法研究      | 龚赛红 |

37. 伦敦海事仲裁制度研究 邓杰
38. 离岸金融的法律问题研究 韩龙
39. 一人公司制度比较研究 王天鸿
40. 消费者保护法研究 张严方
41. 现代法国侵权责任制度研究 张民安
42. 物权公示论——以物权变动为中心 孙鹏
43. 《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研究 肖冰
44. 情事变动与契约理论 孙美兰
45. 亲子法研究 王丽萍
46. 权利质权研究 钟青
47. 法国不动产担保物权研究 于海涌
48. 债券融资法律问题研究 许多奇
49. 论离婚后的扶养立法 张学军
50. 国际商会仲裁研究 汪祖兴
51. 论传统知识的知识产权保护 严永和
52. 法国不动产担保物权研究(第二版) 于海涌
53. 破产救济制度研究 程春华
54. 负担行为与处分行为的区分——以德国法为考察对象 赵冀韬
55. 证券民事责任比较研究 杨峰
56. 德国国际私法:理论、方法和立法的变迁 杜涛
57. 国际海运承运人责任制度研究 李章军
58. 对外贸易中的技术性贸易措施法律问题研究 何鹰
59. 英美法对价原则研究:解读英美合同法王国中的“理论与规则之王” 刘承韪
60. 德国新、旧债法比较研究——观念的转变和立法技术的提升 齐晓琨
61. 人工生殖法律问题研究 张燕玲
62. 现代法国侵权责任制度研究(第二版) 张民安
63. 衡平法的推定信托研究——另一类的特权性救济 邢建东
64. 现代英美董事法律地位研究(第二版) 张民安